#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云教函〔2017〕282号

#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 专题研究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委(局),各高等学校,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: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云教民〔2017〕 15 号)精神,为加快推进我省民族教育现代化进程,结合我省实际,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决定开展云南省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专题研究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[2015]46号)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

见》(云政发〔2016〕100号)精神,以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紧紧围绕全方位提高民族教育质量这一主题,加快推进我省民族教育现代化。

#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承办单位:云南开放大学(云南省民族教育现代化研究基 地)

#### 三、征文主题和内容

本次征文以"如何推进云南民族教育现代化"为主题,具体从民族教育理论、民族教育课程改革、民族学校及民族地区学校教育管理、民族地区的教育技术现代化、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和培养培训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。既要结合实际剖析全省民族教育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,分析机遇挑战;又要研究提出发展方向、目标和对策建议。文章要求重点突出、方法科学、成果创新、文体规范(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)。

#### 四、征文对象

本次征文面向全省大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,教育工作者和研 究人员。

#### 五、活动时间

(一)报送时间:即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。

- (二)评审时间: 2018年3月。
- (三)获奖名单公布及论文集出版时间:2018年5月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请各地各校做好宣传动员和作品收集工作,按时报送优秀作品,报送数量不限。
- (二)征文作品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云南开放大学邮箱(邮件主题为报送单位名称+联系人+手机号)。
- (三)州市所辖学校由州市教育局统一报送;各高等学校和 省属学校(含幼儿园)以学校为单位自行报送;教育工作者和研 究人员单独报送。
- (四)请各单位填写《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征文作品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与参赛作品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云南开放大学

联系人: 甘露莹、成燕燕

联系电话: 0871-65138846、65122295

报送邮箱: 1054197738@qq.com

(二)云南省教育厅

联系人:袁凯、唐凌

联系电话: 13529060616、15240943564

附件: 1. 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征文要求

2. 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征文作品汇总表





## 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征文要求

#### 一、论文的结构及要求

论文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, 顺序如下:

- (一)**题目:**论文题目要求准确、简练、醒目、新颖。一般不超过 20 字。
- (二)摘要:中文摘要应简要说明论文所研究的内容、目的、主要成果和特色,一般为 150 300 字。
  - (三) 关键词: 一般 3-5 个, 不超过 16 字。
- (四)正文: 论文应文字流畅, 语言准确, 层次清晰, 论点清楚, 论据准确, 论证完整、严密, 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。应具备学术性、科学性和一定的创造性。数字标题从大到小的顺序写法应为'一、''(一)''1.''①'……。
- (五)参考文献:参考文献是论文中引用文献出处的目录表,所列参考文献应是正式出版物,以便考证。格式为:

[序号]+书名(文章名)+作者+出版社(出处)+出版时间

- 二、论文应附作者简介,在第一页以脚注方式注明。包括姓名、单位、所属州市和县(市、区)、职称、民族、性别和研究方向等详细信息(参照附件2)。
  - 三、论文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。
- 四、本次征文以征集符合我省各地区实际,且有利于促进民族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为目标。严禁抄袭和造假,组委会将继续加强对论文的重复率检测,初审、复审和终审的评审力度,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# 五、报送要求。

- (一)作品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。**邮件主题为:**州市教育局/高校/省属学校名称+报送人+手机号。
- (二)各单位填写《作品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与参赛作品一并报送。州市所辖学校的作品,由州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云南开放大学邮箱;各高等学校、省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自行报送。

### 第二届民族教育现代化征文作品汇总表

注: 1.请各州市教育局、高等学校、省属学校(幼儿园)做好监督指导、作品收集工作,完整填写此表(如无指导教师,可不填);

- 2.州市所辖学校,由州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;各高等学校、省属学校(幼儿园)由学校自行报送;
- 3.请各单位做好作品收集后,按要求将参赛作品的电子版压缩打包,与此表一并发送至云南开放大学联系人邮箱,并 电话确认。
  - 4.表格不够,请自行添加。